

上文披露之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期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